

安徽：合肥市06年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方案-公务员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BE\\_BD\\_EF\\_BC\\_9A\\_E5\\_c26\\_235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F_BC_9A_E5_c26_23511.htm)

关于印发《合肥市2006年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各县、区委组织部，各县、区人事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：现将《合肥市2006年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二 六年三月十七日 合肥

市2006年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《安徽省2006年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皖人发〔2006〕21号）规定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将组织实施全市2006年党政机关（含参照、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事业单位，下同）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工作。本次全市计划考试录用公务员74名，其中市直机关39名，县区机关26名，省以下垂直管理机关9名。为确保考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 本次考试录用工作，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公务员法等规定精神，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和“突出能力、适当分类、方便考生、强化监督”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进一步改进组织管理方式，提高考试录用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增强考录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。二、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考录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成立合肥市2006年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考录领导工作，讨论决定重大事宜，具体人员名单

如下：组长：王林建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：张东平 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局局长 徐远清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文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人事局局长 成员 李新民 市人事局副局长、市编办副主任 孙伟光 市人事局副局长 吴利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昌根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守春 市卫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考录工作办公室。孙伟光同志兼任考录办主任，市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处长刘泽斌、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处处长胡坤焯、市监察局执法一室主任程克余、市人事局考试中心主任项根生为副主任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，具体负责考录日常性事务工作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- 2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。
- 3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- 4、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71年3月31日至1988年3月31日期间出生）。
- 5、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。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教育部门所属的中小学校教师报考，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四、考录程序和方法

本次考录工作在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统一指导下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具体组织实施，按照制定录用计划、发布招考公告、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与考核、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、审批录用等步骤进行。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招考的职位公告、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与考核、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等工作，由市组织、人事部门统一组织实施，市级招考部门参加各环节的实施工作；录用计划和审批录用工作由省人事厅负责。

（一）制定录用计划

各级招考部门提出录用职位和计划，经市委组

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审核，报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审定。（二）发布招考公告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根据审定的录用计划，对各招考部门的拟录用职位、报名和考试等内容在《合肥晚报》上予以公告，同时在合肥人事编制网（[srsj.hefei.gov.cn](http://srsj.hefei.gov.cn)）、合肥人才网（[www.hfrc.cn](http://www.hfrc.cn)）、合肥人才在线（[www.hfrc.net](http://www.hfrc.net)）等媒体上发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